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尊路399號上海大華錦繡假日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之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以下有關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之各項，並於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及／或授權後予以實施：

- (i) 發行規模；
- (ii) 發行方式；
- (iii) 目標投資者及向股東配售的安排；
- (iv) 可續期公司債券期限；

- (v) 利率及其釐定方式；
- (vi)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 (vii) 募集資金用途；
- (viii) 承銷方式；
- (ix)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 (x) 還本付息方式；
- (xi) 利息遞延支付條款；
- (xii) 強制付息及遞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 (xiii) 上市安排；
- (xiv) 擔保；
- (xv) 可續期公司債券償還的保障措施；及
- (xvi) 決議案有效期。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條件之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之任何人士辦理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所有相關事宜之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附註：

1. 為了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之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到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必須填妥回條，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20天（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之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民生路628號
航運科研大廈23層
郵編：200135
電話：(8621) 6596 7333
傳真：(8621) 6596 6813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或如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6.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致使該等文件生效，方為有效。

7.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律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認證副本及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經認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8.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公佈。

9.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會期半天，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負往返及食宿費。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旭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